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一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草山文化行館周邊四棟建物「原有屋頂全部拆除」之合約施工圖說，及簽准本案變更設計採「外牆全面拆除，重新灌漿築新牆」施作，則本案工程實屬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許可之建造行為，且本案已簽訂之技術服務契約書內，明列「請領本案相關建築執照」為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工作

項目。惟該局卻未善盡監督本案建築師確實履約之注意義務，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法務部未能有效防範近年來國內金融呆帳遽增，其中不乏不肖經

三

營者惡性倒債或金融從業人員不法貸放，掏空資金情事，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缺失不當案查處情形……

九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一九
-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二〇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五次會議紀錄……………二三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三一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六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三七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三八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四〇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一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五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二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三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九次聯席會議紀錄……………四八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四九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五〇
-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二
-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三
-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九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五
-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五
-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五六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五七

二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二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王前委員玉珍為臺灣電力公司前董事長陳蘭臬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五九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前總工程司林文烈、環境工程處前處長陳炯榮、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前隊長林有德、該隊第二分隊前分隊長洪伯仁、第五分隊前分隊長羅吉煌等五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六〇

人事動態

一、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發布之人事異動·····	六三
-------------------------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	
-------------------------	--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及十年內進出國境二百餘次之退除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實有重大違失案·····	六四
---	----

二、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該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殊欠周延案·····	六四
---	----

三、本院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召開「憲改之監察院定位與職權」諮詢座談會議，由召集人李委員伸一主持，與會者紛紛就「監察院之職權與功能」等議題，發表意見·····	六六
--	----

一般法令

一、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六七
二、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	七一

糾正案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臺北市府文化局核定草山文化行館周邊四棟建物「原有屋頂全部拆除」之合約施工圖說，及簽准本案變更設計採「外牆全面拆除，重新灌漿築新牆」施作，則本案工程實屬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許可之建造行為，且本案已簽訂之技術服務契約書內，明列「請領本案相關建築執照」為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工作項目。惟該局卻未善盡監督本案建築師確實履約之注意義務，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092006692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臺北市府文化局核定草山文化行館

周邊四棟建物「原有屋頂全部拆除」之合約施工圖說，及簽准本案變更設計採「外牆全面拆除，重新灌漿築新牆」施作，則本案工程實屬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許可之建造行為，且本案已簽訂之技術服務契約書內明列「請領本案相關建築執照」，為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工作項目。惟該局卻未善盡監督本案建築師確實履約之注意義務，於系爭工程未領得相關建築執照前，即已先行拆除及施工，核有違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府函報研處情形，核尚屬實，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六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〇〇四七三號函及第○九二一九〇〇七三八號函。

二、檢附本案臺北市府文化局檢討辦理情形暨檢討報告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檢討辦理情形：

一、有關監察院認定本案內容已屬超出本局原計畫修繕程度，且承辦建築師未明辨，致未申辦「修建」建築許可而辦理發包施工乙節：

本局說明：1.本原定計畫係明確以「舊有建物修繕再利用」方式辦理委託，承辦原相建築師事務所清楚了解本局委託辦理方向，但或因其一時不察，或因經驗及專業能力未逮，致使本工程超出原有「修繕」定位，而達「修建」程度，又未能確實就本工程相關應申辦之建築執照做出正確之專業判斷並落實辦理，致構成「程序違建」使本工程遭勒令停工，該事務所應本受委託職責負起最主要責任。本府建築管理處業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因原相建築師事務所疑涉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六條、及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開立違規懲戒通知單，刻正核處中。2.本項缺失涉「修繕」與「修建」之專業判斷，本局承辦同仁係為落實再利用政策，以及儘速達成任務，故以時程最簡捷之「修繕」方式委託專業建築師推動本案。惟其間所涉監督委託建築師執行專業規劃設計監造事宜，本局相關行政人員雖均非屬專業工程背景，但爾後仍將持續透過工程教育訓練，加強同仁監督能力。

二、有關涉及因應現場外牆內側結構安全不足辦理變更設計案，監察院認定已屬「新建」行為，且應先辦理拆除執

照，惟承辦建築師於本工程遭陽管處查處前，並未辦理前開相關建築許可乙節：

本局說明：1.本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後，於九月十一日發生原室內裝潢所隱蔽之內牆結構實際強度嚴重不足，且有立即傾頹之虞，本局考量工地附近遊客出入頻繁，為顧及公共安全，避免釀成不必要之意外，在依府內相關規定辦理後核准建築師研提之變更設計方案。2.本局就監督人之注意義務，業於發現有公共安全之虞立即要求建築師儘速辦理相關鑑定、補強及處理措施。惟有關相關處理技術、細節，是否須申辦相關許可及執照種類判斷，實屬建築師受委託專業職責，但本局爾後亦再加強控管及教育訓練所屬同仁之監督能力，避免相同事情再度發生。

三、有關監察院認為本局對於已明列之契約條款，應負監督相對人有無確實履約之注意義務乙節：

本局說明：1.本局推動本案，因囿於組織編制上係以行政職系為主，未設工程相關職缺，承辦人員工程專業素養有限，致須委託專業建築師辦理本案，且因本案自始即以「修繕」為辦理前提，在信任建築師專業技術能力及判斷下，故未就本案施工前及變更後是否須申辦相關許可問題，再提醒建築師詳為確認。2.另有關於監察院表示本局既於契約條款既已明列「請領本案相關建築

執照」為委託工作項目乙節，查本案委託合約書係一般定型工程合約，契約內容文字係：「請領本工程相關執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含水土保持計畫或土木

專業技師簽證）」，此部份係請受委託建築師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檢討，本其專業處理落實技師執業及簽證責任，本局實無法就相關應申辦項目一一查核。3.本局爾後將針對監督部份，加強相關承辦人員之工程監督教育訓練，並加強有關工程行政作業相關講習，俾類似工程能落實監督建築師善盡受委託職責。

四、綜上所述，本局爾後辦理類似工程案件時，將審慎處理評估撥用與監督等相關事宜，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相關承辦人員並經檢討後已予以口頭申誡警告。另本案已向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復工，並經該處審核及現地勘查後原則同意，已於十二月一日復工。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

報第二三九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094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改善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九一）院台司字第○九一二六○二一八三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內授警字第○九二○〇七八○九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09200780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部警政署就監察院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案」作業疏失檢討改進報告書一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院臺內字第○九一

○〇六六一四四號函。

部長 余政憲

本部警政署就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案」作業疏失檢討改進報告書

壹、案由

監察院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實，核有疏失，糾正本部警政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案。

貳、依據

監察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九一）院台司字第○九一二六○二一八三號函。

參、檢討改進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

經過

(一)本案發生經過：

被害人呂○○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十八時四十分，在華都舞廳廁所遭三名歹徒持疑似槍枝抵住腰部強行架走，乘電梯下樓後被押進一輛另有一名歹徒接應之賓士轎車內，並於該車內被毆傷後，遭歹徒強押至圓山飯店六四九號房，隨後歹徒即以電話向被害人之姐呂○○勒贖新臺幣二百萬元，呂女接獲該勒贖電話後立即向警方報案，該分局於確認本案確為擄人勒贖案件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洪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本案偵查經過：

1. 本案於受理偵辦後立即向被害人之姐呂○○求證，經呂女供稱被害人呂○○確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撥打二九五五一六九二渠住處電話要求匯款新臺幣二百萬元至被害人呂○○所有之花旗銀行板橋分行帳號內，並證稱被害人呂某確遭綁架並勒贖財物。

2. 案經報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洪檢察官○○指揮偵辦後，除立即派員進駐被害人住處指導應變作為，並展開電話監聽作業，同時透過被害人家屬與歹徒周旋，應允歹徒付款，並約定於十八日下午取款，旋即先行與花旗銀行取得協調配合

，於同年八月十八日十四時四十分經花旗銀行板橋分行通知有一犯嫌前往該行欲兌領被害人呂○○開具之花旗銀行即期支票三張（票號 PC80651-81 新臺幣六十萬元、PC8065180 新臺幣七十萬元、PC8065179 新臺幣七十萬元），專案小組成員即當場查獲該前來取款之犯嫌蕭○○（本名孫○○）帶案偵辦，並追問蕭嫌被害人下落。

3. 因同案犯嫌久未獲蕭嫌訊息，認已事跡敗露，旋即將被害人呂○○釋放，同日二十三時三十分被害人呂某即至該分局刑事組證稱：其於華都舞廳廁所遭四名綽號分別為「小李」、「小朱」、「小胖」及「阿砲」中之三名歹徒持疑似槍枝抵住腰部強行架走，乘電梯下樓後被推進一輛另有一名歹徒接應之賓士轎車內，並於該車內被毆傷額頭、胸部及臉頰等處，另於台北市圓山飯店六四九號房內，遭脫光身上衣物，在僅剩內褲情況下又遭拳打腳踢，且在其右大腿內側劃下一刀，復取走皮包內證件及新臺幣八千元，隨後即以膠帶網綁手腳及眼睛、嘴巴等情，及被逼簽下二百萬元支票（分三張），歹徒再以行動電話勒贖其家屬籌款匯入指定銀行而行擄人勒贖之實。

4. 經被害人呂○○帶同警方至台北市圓山大飯店勸察，並調閱該飯店錄影帶及提示飯店留存住宿表

署名李○○者之口卡資料供呂某指認結果，當即確認李○○（男、五十年十月五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S12011○○○○、住新店市永平路○○○號○○樓）係四名綁匪中之一人，並指認犯嫌蕭○○即駕駛賓士轎車之綁匪，旋李○○於十九日由律師陪同自動到案後，亦經呂某當面指認再度確認李嫌係涉嫌綁匪無誤。另犯嫌蕭○○到案後亦當場指認並供稱李○○係同夥中綽號「小李」之人無誤，且為此綁架案之主謀。

5. 本案李○○於十九日十六時四十分至該分局投案，矢口否認涉及本案，惟案經被害人呂○○及同案共犯蕭○○當場指證，因時限之故，除先將蕭嫌隨案移送外，經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洪檢察官○○請示，並聲請拘票獲准後，即依檢察官指示將其隨案移請併案偵辦。

6. 為求慎重，經洪檢察官○○指揮並親自率隊下，兵分三路前往圓山飯店採取可疑跡證及錄影帶、華都舞廳案發時之錄影帶及李○○住處蒐集其筆跡及可疑跡證。翌（二十）日並帶同李○○前往調查局進行測謊取證。

7. 李○○於警訊中提示不在場證明，並供稱案發時渠在台北凱悅飯店，惟經調閱凱悅飯店錄影帶結果，該飯店稱未留存該錄影帶；另李○○所提不

在場證明之證人周○○、黃○○、鄭○○等人供稱李嫌並不在案發現場之證詞，亦有交待不清及時間誤差，均經逐一訊明後一併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併案核辦。

8. 犯嫌蕭○○於移送並收押後，始經發現另涉他案，並即查出蕭嫌係冒名頂替，旋經檢察官立即指揮該分局再作深入查證，嗣後蕭嫌始供認於警訊及庭訊時係冒名應訊，其本名應為孫○○無誤，爰將情一併報請檢察官核辦。

二、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就監察院糾正疏失部分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一) 未詳查李○○之身分證確有遺失而遭人冒用及圓山飯店提供之旅客登記表等蒐證草率作業疏失部分：

本案承辦員警未能就李○○身分證遺失一事及圓山飯店所提供旅客登記表之承租人出生日期與李○○之出生日期資料不相符等情形詳細查證，係因承辦員警認本案已據同案共犯及被害人當面指認明確在卷，且相關李○○不在場證人之證詞亦有交待不清及時間誤差等情，而遽認縱然身分證遺失或遭竊屬實，仍不影響同案共犯及被害人之指證事實，致疏未就被告李○○提示之身分證遭竊一節深予查證，以為有利之調查誠有疏失之處，除追究承辦偵查員吳○○行政責任予申誡壹次處分外，並已加強

教育員警，檢討偵查作為，要求所屬員警爾後應恪遵程序正義，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作深入反覆查證，避免再重蹈覆轍。

(二) 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作業疏失之率斷，致被害人呂○○及共犯孫○○為不實指認，亦未詳查指認人陳述矛盾、與事實不符之處及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等，核有疏失部分：

本案承辦員警就被害人呂○○及被告孫○○於偵訊時所為不利於李○○指認及供述，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確有失之嚴謹，未盡反覆求證之責，不無疏失之嫌，除追究承辦人小隊長朱○○行政責任，予以申誡壹次懲處外，並已加強教育員警偵辦各類刑案應嚴守刑事訴訟法規定，相關指認程序應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八月二十日警署刑偵字第九六五五號函訂「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辦理，期以周延，並勿枉勿縱。

三、本部警政署指認程序部分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本部警政署為使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審慎辦理指認作業，業將該署訂頒之「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增訂於「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中，並經審議通過（目前於校對付梓階段），其內容如下：

偵查人員，應審慎勘察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確認犯罪嫌疑人。如需實施

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

- (一)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 (二)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
- (三)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四)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 (五)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 (六)被指認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 (七)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
- (八)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指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偵字第09201209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

案」作業疏失檢討改進報告書一份，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九二）院台司字第

0922600898號函。

署長 張 四 良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案」作業疏失檢討改進報告書

壹、案由

大院對前糾正「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一案，大院核復本署查復報告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貳、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九二）院台司字第0922600898號函。

參、檢討改進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於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是否有增列「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相關課程，另對現職刑事警察人員有無就「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定期調訓：

(一)有關增列「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相關課程一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業將該程序列入該校所編印之「犯罪偵查學」第十五章「指認」章節中施教。

(二)至有關對現職刑事警察人員定期調訓一節，為正確

指認犯罪嫌疑人，以期勿枉勿縱，本署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召集各警察機關各刑事警察代表，研商修正「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並於本（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以警署刑偵字第0920003456號修正函各警察機關。另為方便員警查閱，業將該程序要領納入本署目前刻正籌劃編印之「九十二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問與答及警察機關偵辦刑案相關規定事項」小冊中，以為員警偵辦刑案之參考依據。

二、所屬各警察機關目前設置單面指認鏡指認室之情形：
有關本署所屬暨各警察機關目前設置單面鏡指認室之情形。

三、有無定期督導查核所屬各警察機關在辦理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有無確實依「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辦理：

為落實各警察機關審慎實施犯罪嫌疑人之指認，本署除要求於實施指認時應利用目前已設置完成之單面鏡指認室，並將該程序要領納入本署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督導重點工作中，督導查核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本項工作。

四、台北縣政府警察局重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及人事評議過程紀錄：

(一)蒐證作業草率疏失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核予偵查員吳○○申誠貳次、小隊長林○○、偵查員柯○○、連○○、柯○○等四員各申誠壹次。

(二)指認作業程序疏失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三款規定：核予小隊長朱○○申誠貳次、小隊長李○○、偵查員陳○○等二員各申誠壹次。
(三)第一層組長賴○○、第二層分局長林○○等二人行政責任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各核予申誠壹次。

(四)人事評議過程紀錄詳如附件二。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2007830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案」作業疏失檢討改進報告書一份，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司字第0922601740號函。

部 長 余 政 憲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案」作業疏失檢討改進報告書
壹、案由

大院對前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涉嫌擄人勒贖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一案，大院核復本部警政署查復報告審議意見辦理情形。

貳、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司字第0922601740號函。

參、檢討改進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為何未於培養警察幹部之中央警察大學列「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相關課程：

有關增列「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相關課程一節，中央警察大學出版之教材「刑事警察業務」第三章第四節「指認要領」已納入施教。

二、應針對所屬各警察機關主管（管）或刑事警察人員就「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定期調訓並確實要求依該程序要領辦理：

本部警政署每年均舉辦「刑事警察基層人員講習班」及「刑事警察幹部講習班」，列有「偵查實務」課程，並將「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納入該課程授課內容施教。

三、為何花蓮港務警察局尚未設置單面指認鏡指認室：

經查該局設有偵訊室壹間並已設置單面鏡之設備以供指認之用。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財政部及法務部未能有效防範近年來國內金融呆帳遽增，其中不乏不肖經營者惡性倒債或金融從業人員不法貸放，掏空資金情事，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缺失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三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5961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近年來國內金融呆帳遽增，其中不乏不肖經營者惡性倒債或金融從業人員不法貸放，掏空資金情事，財政部及法務部未能有效防範於前，又未能嚴正執法追究其責任於後，顯有缺失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洽商法務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並經酌整，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九二）院台司字第 0922601432 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法務部對監察院糾正金融犯罪問題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財政部、法務部對監察院糾正金融犯罪問題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財政部對於金融犯罪行為，持續數年之久，卻毫無所覺，或雖查覺異常卻未能做有效處置，任令犯行持續，損害擴大，難辭其咎：

(一)近年來金融體系逾期放款快速增加，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股票與房地產資產泡沫破滅，以及企業

不當財務操作發生財務危機，不能皆歸因於金融犯罪之增加所肇致。而金融機構規模日益擴大，交易量繁多，金檢人員會囿於人數有限，無法全面查核所有交易，故我國金融檢查與先進國家相同，係採抽樣方式進行，即依金融機構之特性、規模大小、風險程度、查核目的、範圍及查核項目不同，而採取不同抽樣方式。金融檢查之主要目的在整體性評估金融機構之營運是否健全，以及是否遵循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藉以督促金融機構作好內部稽核及內部自行查核等自律工作；其目的與犯罪偵查，僅對涉嫌犯罪之個案進行調查有明顯差異。惟若在檢查期間針對個案所發現之疑似違法案件，自應本於職權，就該個案所發現之可能涉嫌違法情形，移請檢調單位就個案作犯罪動機、犯罪方式及犯罪所得等相關資料之進一步深入調查，以作為檢察官是否起訴之依據。而金檢人員對於可能犯罪事實之查證，均相當謹慎，並非造成逾期放款或轉列催收款項之案件，均可移送偵辦，如：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劉○○關聯戶貸款案（共十六戶二十七筆），自七十九年至八十四年八月陸續辦理貸款，於八十六年九月轉列催收，其所徵擔保品經該農會訴追後，八十九年十月法院第二拍底價低於債權，造成該農會之損失，始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之損

害要件，爰於九十年十二月依法函送偵辦；高雄縣烏松鄉農會鄭○○關聯戶貸款案，自八十四年八月至八十六年一月辦理貸放，八十七年三月起延滯繳息，八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轉列催收，其所徵擔保品經該農會訴追後，八十九年九月法院第三拍底價低於債權，造成該農會之損失，始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之損害要件，爰於九十年十二月依法函送偵辦。

(二)為防範上市(櫃)公司人為弊端發生，已採取下列措施：

1.在強化財務報告審查制度方面：

會計師如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於案件檢查表表示重大異常情事，致影響公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證期會均再就相關事項函請該公司說明或重編財務報告或洽會計師重行查核報會。目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實質審查，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但證期會仍會定期抽選案件進行複核，以適當控管其審閱品質。若經審查發現涉有重大異常情事者，除將相關資料移請檢調單位偵辦外，對於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所涉重大缺失，亦依規定移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自八十七年企業集團發生弊案以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已實施下列措施，以

強化暨落實財務報告審查制度之確實執行，期能有效減低類似案件之發生：

(1)為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理及增進其資訊透明度，自八十七年起迄今已陸續修正「審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期使審閱之機制得以發揮；除對所有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進行形式審閱外，尚針對特定公司執行實質審閱。除明訂實質審閱選案之標準及比例，且增列對上市(櫃)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鉅額資產買賣等情形之查核。另證期會與證交所仍不時針對選案之機制進行修正檢討，並增訂隨機選取功能，以避免原經營不好之公司利用錯誤之會計原則以美化財務報表。復參考美國沙氏法案中加以加強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乙項，亦將會計師獨立性列為選取受查公司之標準之一。

(2)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實質審閱百分之十六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選案標準亦分有必要受查指標、綜合指標及隨機選取者，期能使選案之標準不致流於僵化。對於查核過程中發現有重大異常現象，經主動深入查核後均報請證期會移請檢調單位。

(3)目前舞弊案多為上市(櫃)公司管理者舞弊，故未來對上市(櫃)公司之管理面向，除積極查核異常事項外，亦將加強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且強化簽證會計師之功能亦是重要之機制。

2.在強化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機制方面：

(1)平時管理：主要針對公司發生重大情事者進行專案查核，亦即將公司營業收入或獲利重大衰退、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列入加強查核，部分財務科目重大變動者，亦皆納入選案指標，另亦納入隨機選案方式，皆希冀透過公司財務異常出現之徵兆，發揮及早發現公司異常即時處置之功能。

(2)例外管理：除前述公司財務惡化所顯露之徵兆外，當公司發生財務、業務或交易面重大事項，恐對證券交易市場造成重大衝擊，須立即瞭解公司之情況並馬上為即時之處理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即進行實地訪查，蒐集相關資料及掌握其案情，對發現有異常情事者，為即時必要之處置。

3.增訂不法情事函送偵辦機制：

為加強運用發行公司輸入資料，以規劃預警指標與平時例外管理相關制度暨發現不法情事即移送檢調單位查處之機制，證交所、櫃買中心已訂定一

平時例外管理即時制度及不法情事聯合移送機制」，以期掌握不法情事移送司法單位之先機。

4.在強化財務業務危機預警制度方面：

證期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八十九年四月起施行「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危機預警制度作業辦法」，對於達預警標準之資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依前開辦法立即分析、研判，並將資訊通報相關單位，另亦隨時參考上市公司發生財務或業務危機之案例，通盤檢討後於作業辦法中增(修)訂發行面及交易面指標。證交所亦將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輸入訊息用於預警指標及例外管理指標，以期加強即時管理功能，並已建置完成多項管理報表，遇有指標異常該公司即依平時例外管理處理程序及危機預警制度作業辦法辦理查核。

(三)針對金融機構不法案件之防範，財政部及相關機關已採行措施如下：

1.為有效打擊金融犯罪，致力於提高金融犯罪資訊之透明度，期藉由資訊之公開，透過市場制約力量，使金融犯罪者無所遁形，並受到法律應有之制裁。在法令規定許可範圍內，財政部已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在金融局網站公布社會關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金融機構涉嫌違法

案件已起訴或判決之起訴書主文及判決書全文。

2.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檢查或日常監理所發現之可能涉及犯罪之一般金融案件，除主動函請檢調單位偵辦外，另為爭取時效，俾檢察官即時指揮偵辦查扣犯罪證據，金融主管機關對所發現疑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並主動洽請檢察官偵辦，以利證據蒐集及案件偵辦。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迄九十二年九月底計已函送二四四件疑似金融犯罪案件。

3.鑑於司法檢調機關及金融主管機關在犯罪查緝及金融監理檢查方面各有其專擅，為有效整合司法檢調單位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各項資源，並透過犯罪查緝配套機制之建立，以快速有效打擊不法金融犯罪，達成查緝犯罪之具體效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結合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之專業人員合署辦公，督導與協助各級法院暨檢察署偵辦及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各檢警調單位及金檢單位亦指派專人為聯絡窗口，對於調查中之金融犯罪，並即時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以及早透過犯罪資金查緝系統追查資金流向。

4.蒐集國內近十年來重大金融犯罪事件撰成「金融舞

弊及金融犯罪模型分析」，就舞弊方式與犯罪之形成、因素、涉案人格特質及事前異象與偵測指標等方面分析，以供檢查人員不法蒐證及事後訴追之參考。

5.蒐集金融犯罪相關案例，彙整已判決之金融犯罪案件違法型態予以分析，並於金融局網站公布，讓金融從業人員有所警惕。依其主要違反法規內容予以分類為(1)背信罪；(2)詐欺罪；(3)侵占罪；(4)偽造文書印文罪；(5)違反銀行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6)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

6.法務部已訂定查緝金融犯罪參考手冊，俾增進檢調與金檢人員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知。

二、財政部對於層出不窮之金融弊案的操作態樣及犯罪手法，未能深入研析，並建構資料庫，以防微杜漸，防患未然，核有缺失：

(一)近年全球經濟金融情勢快速變遷，金融弊案具高度複雜性、技術性與專業性，加以金融犯罪態樣及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為有效防制，財政部除已對移請檢調機關偵辦案件建檔追蹤外，並且蒐集金融犯罪相關案例，彙整已判決之金融犯罪案件就其違法型態予以分析，並於金融局網站公布，讓金融機構內部稽核人員能了解相關之違法態樣，並使金融從

業人員有所警惕。另對於層出不窮之金融弊案的操作態樣及犯罪手法，財政部業已彙集整理重大金融犯罪態樣，分析其犯罪手法及原因，尋求改善方法及防範未然，並於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中提出供與會各金檢單位參考。

(二)法務部已訂定查緝金融犯罪參考手冊，俾增進檢調與金檢人員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知。此外，藉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三單位所建立之聯合訓練機制，加強金檢人員之檢查訓練，俾提昇其金融檢查智能；另亦配合司法檢調等單位訓練，派任專業人員擔任講師講授金融法規及實務等課程或提供司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員額，加強司法檢調人員瞭解金融法規及實務，並藉由雙向溝通，以有效辦理金融犯罪案件；而為強化司法檢調人員對金融專業及實務之了解，財政部並督導金融機構相關公會或基金會（如：銀行公會、保險公會、券商公會、期貨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會計師公會等）辦理金融法規、實務及金融弊案、掏空資產、詐領保險金等犯罪案例分析研討會。

(三)檢討修正金融相關法律，以期發揮防微杜漸，預防

不法之功能：

1.修正銀行法：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公布銀行法，已將關係企業納入利害關係人及大額授信限制中，對於銀行負責人掏空銀行或為其他不法行為，暨負責人或職員藉職務牟取不法利益，而損害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加重其刑責，並增訂得按日連續處以罰鍰之規定；強化主管機關對於問題銀行之處理權限等，以事先預防危機之發生，並於緊急狀況時為有效之處理。

2.修正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等七項法律：為使金融犯罪受懲代價大於犯罪所得，並使犯罪者所得財產於日後司法判決確定後能有效執行及追償，達到司法制裁之最終實益目的，以有效嚇阻金融犯罪及符合社會公義及大眾期待，已擬具上開七項法律修正草案，大幅提高重大金融犯罪刑責，以及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犯罪行為人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得予以撤銷。上開七項法律修正草案均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3.修正公司法，限制母子公司交叉持股：鑑於八十七年起發生企業弊案，多因集團間交叉持股炒作

股票而產生，財政部證期會建請經濟部合理規範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權之情形，以杜絕公司經由交叉持股所產生的弊端，公司法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4.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籌募資金、資產取得或處分等相關規範：

(1) 修訂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企業持有大量閒置資金，不得募集資金；企業資金之運用情形需予以公開；各發行公司申請現金增資案時，應檢附子公司放棄參與認購母公司股份之承諾書；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帳列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減項部分，並要求母公司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其盈餘之分配。

(2)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應取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送交監察人後，始得為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建立對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程序，並由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其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三、財政部未能有效規範公司控管及資訊揭露機制，加強主動查核，致金融弊案層出不窮，顯有怠失：

(一) 在公開發行公司方面：

為加強公司內部控管及強化資訊揭露機制，證期會除督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立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另為推動公司治理，引進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使獨立董監事基於客觀公正立場保護公司利益，並對管理階層有制衡作用，同時經由參與董事會的運作，發現公司經營的危險信號，對公司違規或不當行為提出警訊：

1. 在公司治理推動部分：

(1) 提供相關規章或法律基礎，鼓勵上市（櫃）公司重視及落實公司治理：為循序漸進推動符合國際潮流及國情文化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除對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實施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外，財政部證期會已著手研修證券交易法，期周延提供法制基礎。

(2) 制定公司治理實務相關規範，並促進企業重視及落實公司治理：財政部證期會督導證券週邊單位制定上市（櫃）公司、證券商及證券投資

信託與顧問事業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參考範例等規範，並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檢討與宣導，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

(3)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財政部證期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等處理準則，以強化並落實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奠定公司治理基礎。

2.在強化資訊揭露部分：

(1)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1)要求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上市(櫃)公司按月申報營運情形及半年度財務報告；(2)強化公司資訊內容及管道，推動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3)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2)企業交叉持股資訊之揭露：(1)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資訊揭露規定」，加強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揭露；(2)發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

準則」，加強關係企業交叉持股及財務業務往來相關資訊之揭露。

(3)轉投資資訊之揭露：(1)採資訊分級制，加強重要子公司之資訊揭露，要求上市(櫃)公司應代為申報重要子公司每月營運情形及其與母公司間相互銷售情形，且規定未上市(櫃)重要子公司之重大訊息應視同母公司重大訊息，適用現行重大訊息及記者會相關規定；(2)規範已公開當年度財務預測之上市(櫃)公司，應配合提前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年度資訊，強化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資訊公開之時效。

(二)在金融業方面：

1.在強化銀行內部控制方面：

為強化銀行內部控制，促使金融機構重視其內部控制單位之設置及運作，減少舞弊案件之發生，財政部已依據銀行法之授權，訂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期加強銀行自律功能，促進銀行健全經營，該辦法主要內容重點包括：

(1)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設置隸屬於

董（理）事會之稽核單位，建立總稽核制，總稽核職位應相當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其他職位，以提高稽核單位獨立性，並規定總稽核任免之嚴謹程序、總稽核對稽核單位之人事任免、升遷獎懲及考核有合理自主權及稽核單位對業務單位重大缺失或弊端有懲處建議權。

(2) 規定銀行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指定一隸屬於董（理）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銀行對於法令遵循應建立書面執行計畫，設計相關遵循事項自評工作底稿每半年自評乙次。

(3) 規定銀行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2. 在強化資訊揭露部分：

(1) 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公布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公告之項目擴大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並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外，並規定前述應行公告之財務報表及項目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以確定財務報表得以允當表達受查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

果。

(2) 已訂定「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規範金融業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充分公開其財務及業務狀況。該準則規定，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其應行記載最近兩年內違法受處分情形及金融檢查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 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已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授權規定，發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銀行應於年報中充分揭露重要財務及業務資訊。

(4)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已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授權規定，訂定「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要求銀行應自行於其網站上公布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資訊、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其中資產品質項下包括逾放金額、應予觀察放款、逾放比率、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催收款以及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準備。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新增揭露呆帳轉銷金額；董事、監察人酬勞；持有銀行股份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

東之姓名；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等重要項目。

四部分檢察官對於重大金融案件辦案無故延遲，導致案件延宕，各地檢察署對該等案件既未落實管考，法務部對此未究明原因並為適當處置，顯有缺失：

(一)有關監察院所列二十件金融犯罪案件之偵查情形，經交據臺灣高等法院查復詳如附件。法務部並已函令各地檢察署應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督管。

(二)為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進行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偵查及公訴作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法務部核定後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於該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下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於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地檢察署檢察長請求協助時，該小組得以派員進駐與承辦檢察官合署辦公之方式，督導及協助進行偵查，此外對於金融機關查察中之金融弊案，如發現疑有涉及金融犯罪之情事者，該小組得統合、督導及協調各該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先期介入偵辦，並派員參與協助。

(三)為解決金融犯罪案件移送相關事宜，法務部特於九

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邀集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代表共同研商，並達成如下決議：

1. 財政金融單位就有關所發掘之金融犯罪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案件已臻成熟，蒐證已臻完備者，可於填載議題三所討論之移送書格式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2) 如依金檢結果認未臻成熟，事證尚未完備，仍有繼續調查之必要者，則請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列線蒐證。

(3) 其餘涉及違反行政規章之行政缺失部分，則由財政金融單位自行循行政程序處理。

2.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金融犯罪督導小組擔任有關財政金融單位所移送之金融犯罪案件之單一窗口，負責督導、統籌財政金融單位所移送之金融犯罪案件之偵辦及立案審查，相關審查基準請高檢署研擬。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目前人力短缺無力進行立案審查一節，將俟今年十二月人力補足後再實施。

巡察報告

一、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七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七巡察組

巡察委員：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榮耀

巡察機關、地區：雲林縣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巡察秘書：黃○忠、柯○修

巡察經過：

- 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抵達雲林縣政府先拜會縣長張榮味，隨後接見陳情民眾。下午，前往口湖鄉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由雲林縣政府簡報地方養殖漁業產銷及漁類加工外銷績效。隨後轉往古坑鄉農會農業休閒中心瞭解本土咖啡轉型經營概況。
-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前往古坑鄉草嶺地區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縣道一四九線（6k+250）邊坡穩定工程、雲林縣政府辦理雲二二〇線石壁道路修復工程及蓬萊瀑布步道整建工程施工情形，下午實地視察九二一地震災區復建情形。

三、接見人民陳情十九人；收受人民書狀十九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伸一：

- 一、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年營業額達一百二十億元，百分之九十外銷美國、日本及歐盟各國，以契約合作方式建立養殖生產戶，納入合作社魚貨供應來源，總生產面積達到六百五十公尺，有助於穩定魚貨產銷供需平衡及促進地方繁榮。業者遭遇之問題，可歸納為獎勵及補助、稅金減免及促進出口外銷等三方面，請雲林縣政府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

- 二、雲林縣口湖漁類生產合作社產銷推廣台灣鯛，已成為高價值產品，並自行開發國際市場，我國加入WTO以後，傳統產業尤其農漁業面臨強大的國際競爭，有轉型為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產業，以增加出口產值的必要。政府農政、財政、外貿、教育研究單位對農漁民之輔導行銷，實應思考如何比照工業局所提供之獎勵投資，在機器設備之研發進口、貸款、賦稅方面給予優惠、協助建立品牌標章、產業策略聯盟，強化農漁業行銷及服務水準之可行性。

- 三、有關縣道一四九線、一四九甲、一四九乙線屬縣道，請雲林縣政府聯合南投縣及嘉義縣政府依規定共同向中央爭取改為省道，以利維護及管理。個人也於巡察行政院

時向中央表達。

四、石壁通往草嶺之雲二二〇道路修復工程古坑鄉公所已執行完成，因民眾反應部分路段易坍塌未作施明隧道或保護措施，亟待改善，請妥為處理，以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趙委員榮耀：

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經濟部工業局作法，對外銷績優之廠商訂定獎勵及補助措施，以鼓勵業者增加產能及產品外銷。

二、歐美各國對於銷往該國之漁類產品，均訂定嚴格的檢測標準，假使未通過檢測，業者將蒙受慘重損失，主管機關及業者必須格外重視檢測及品質管制，以落實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為分屬雲嘉投三縣之一四九線、一四九甲線、一四九乙線，係連結溪頭、草嶺、阿里山等重要風景區，為早日達成「觀光倍增計畫」及道路統籌管理維護之效，可由相關縣政府聯合建議中央早日將之升格為省道，來提昇道路品質，保障通行安全，亦可作為阿里山公路（台十八線）之替代道路，以協助地方產業及觀光之發展。

四、九二一地震造成草嶺風景區道路及步道系統多處崩塌，目前雲林縣政府及古坑鄉公所已經修復完成，恢復交通，請積極推動觀光建設，並改善當地環境衛生，來提振觀光事業。

二、本院九十二年地方巡察第三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三巡察組

巡察委員：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

巡察機關、地區：台北縣農會樹林肉品市場、文山農場；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淡水河八里左岸、淡水漁人碼頭等。

巡察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廿五日

巡察秘書：彭○珍、吳○寬

巡察經過：

一、十二月廿四日：上午—接受民眾陳情；下午—視察台北縣農會樹林肉品市場及文山農場之經營概況，並聽取台北縣政府農業局簡報。

二、十二月廿五日：上午—巡察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淡水河八里左岸及漁人碼頭等相關建設，並聽取台北縣政府文化局、水利局簡報及詢答；下午—巡察金山鄉天籟溫泉會館，瞭解溫泉法通過後，對業者之影響及相關主管機關之作為。

三、接見人民陳情五人；收受人民書狀一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台北縣農會肉品市場及文山農場：

一、台北縣肉品市場毛豬來源，係由農會、合作社共同運銷、台灣糖業公司及養豬協會等四個管道供應，每月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召開調配會議研商核配，市場再依消費需要按日調節，以平穩交易價格。惟政府為改善高屏地區水質，執行高屏溪「養豬離牧」政策後，對於毛豬供應有無影響？又我國加入WTO後，外國毛豬進口量，是否已對毛豬價格造成影響？另目前我國雖未開放中國大陸毛豬進口，但走私仍時有所聞，對於疫情防治恐有不良影響，台北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多加配合中央政府有關防疫工作，俾防止口蹄疫等疫情再次發生。

二、我國加入WTO後，農業經營環境益形艱難，但台北縣農會在資源並非充裕的情形下，將肉品市場及文山農場經營得績效卓著，誠屬不易。台北縣政府農業局對於經營績效優異如台北縣農會者，似應予以更多的獎勵與協助，尤其對於諸如農業培訓等活動，當可考量委託農會代辦，一方面增加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之互動，並充分運用農會資源，另一方面亦可增加農會收入，協助農會成長茁壯，厚實農會經營實力。

三、台灣早期的農業產值，堪稱台灣的經濟命脈，但隨著工商業的發展，農業已退居較弱勢的地位。尤其農業幾乎是「看天吃飯」的行業，風調雨順時農產豐收，卻可能

因產量過剩，造成物賤傷農的下場，一旦農產欠收時，農民所付出的心血又可能付諸流水。因此農政主管機關居於輔導農民的立場，除應建立總體產銷數量的調節機制，以幫助農民增加收入、減少損失外，似亦應寬列預算，大力進行農業推廣，使農產品行銷能更順暢，以稍減農業在台灣弱勢地位。

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淡水河八里左岸、淡水漁人碼頭：

一、日前國立台灣博物館部分典藏品，因清點經年仍無法釐清明確的品項及數量，引起民意代表及輿論頗多質疑，對於博物館的營運而言，顯不足取。而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係新設立的博物館，在典章制度的建立方面，於館舍創立之初，即應完整而明確，俾使未來的營運能平順有序。據瞭解目前由十三行遺址挖掘出來的出土文物數量甚鉅，惟其數量是否業經完整盤點並予以列帳管理？對於品項及數量的界定及計算，是否已有明確的定義足供依循？均屬當務之急。尤其未來館藏文物，恐有對外借展的可能性，因此，對於制訂館內文物的典藏、管理、盤點等制度，乃至對於文物外借的規範，顯已刻不容緩。另外，目前許多出土文物，仍保存於中央研究院內，館方雖有意索回自行保存，惟以現有館舍空間，似仍有所不足，其典藏空間亦應設法逐年擴充。

二、近一、二年來，十三行博物館及淡水河八里左岸沿線，

因台北縣政府完整的規劃、開發及有效的推廣，使得該地區已成為大台北地區民眾休憩的理想去處之一，但相對地也帶來大眾運輸及停車的問題。雖然目前停車問題，似乎還不是該地區最亟須解決的課題，但隨著八里左岸二、三期工程的陸續完工，和鄰近的台北港正式營運後，停車空間不足勢將成為惱人的問題，因此台北縣政府自應即早規劃，如資源不足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應、爭取，避免停車問題日後成為該地區的發展障礙。

三、台北縣政府在淡水河八里左岸的第一期工程中（十三行博物館至八里渡船頭），斥資二億元完成相關的景觀工程，而第二期工程，亦已規劃耗資一·五億元，完成由渡船頭串連至關渡橋的自行車道等設施。該項工程雖立意良善，惟據民眾陳情指出，該項工程將拆除百餘戶占用水利地的民房，但卻有少數特定人士同樣位在水利地的房屋，被刻意避開免於拆除，似有圖利特定人之嫌。雖然台北縣政府水利局已公開澄清規劃尚未定案、程序絕對清白，惟仍應詳細回應民眾質疑，且日後辦理第三期工程當更加謹慎周延，使八里左岸整體工程能迅速完工，以增加民眾的休憩空間。

四、淡水漁人碼頭的範圍雖稱不上遼闊，但由於涵蓋區域包括陸地和水面，使其管理與維護工作，較一般公共場所或設施複雜。除了環境整潔維護，必須兼顧陸地與水面

外，尤其在遊客日增、遊艇進出碼頭往來次數頻繁的情形下，遊艇油污可能對碼頭的影響，亦不容輕忽。再者，因碼頭陸地與水面相鄰，入夜後光線昏暗，如何預防遊客不慎墜落水面及碼頭治安的維護工作，亦宜傾注較多的心力，做好漁人碼頭整體管理維護工作。

台北縣金山鄉天籟溫泉會館：

一、過去我國對於溫泉取用的管理，可說是付之闕如，使得經營溫泉業者或一般民眾，得任意於溫泉露頭架管取用，令溫泉屢有枯竭之虞。為使台灣的溫泉事業能永續經營，對於溫泉的取供，似可考慮比照自來水事業一般，由某一非營利性之事業單位作為取供單位，統一於溫泉露頭設置取用設備，並控制取用量，以總量管制方式，避免過度取用導致溫泉枯竭。

二、「溫泉法」第二條規定，溫泉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又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該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惟據瞭解，「溫泉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經總統公布，預定於半年後，完成相關子法的擬訂與公布作業，其準備實施時間是否充足？有無聽取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又縣（市）政府可否自行訂定溫泉法之自治條例？如果縣（市）政府無法自行訂定溫泉法之自治條例，則未來溫泉管理的問題，是否會像開放「民宿」的問題

一般，徒有立法開放的美意，卻無法真正落實開放的目的？

三、依據「溫泉法」第十條的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調查轄區內溫泉的現有位置、泉質、泉量、泉溫、取用量、使用現況等，建立溫泉資源基本資料庫，並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其立意固佳，但以地方政府的人力、財力、調查設備等，有無能力擔任此項調查工作，恐有疑慮。因此，中央主管機關自不應置身事外，坐等地方政府陳報相關資料，而是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完成相關的調查工作，進而彙整所有資料，建立可供永續經營的資料庫。

四、對於溫泉用途的水權或礦業權的取得，雖然「溫泉法」第四條規定，於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取得水權。惟據瞭解，水權的取得不易，以目前尚有許多經營溫泉業者仍未取得水權的情形下，要輔導所有已開發溫泉使用者取得水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勢須再擬定更周延的輔導計畫並落實執行，方能達到此一目標。

五、我國對於「溫泉」的界定，係以測得之泉溫達「攝氏三十度」為基準（或溫度未達三十度，但水質符合標準之一者），衡諸日本僅規定測得之泉溫達「攝氏二十五度」，即為「溫泉」之規定，我國的規定似較為嚴格。惟證

諸過去諸多立法實例，我國的法令，常因未真正貫徹執行，被譏為「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無端減損法令威信。因此，對於此項界定，似仍可再參酌外國立法例，檢討有無再重新界定之必要，否則一旦立法過嚴，造成滯礙難行的窘境，或因條件過高，造成業者以人工燒煮的熱水，矇混充當溫泉，均非吾人所樂見。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守高 黃勤鎮 郭石吉 謝慶輝

廖健男 李友吉 趙榮耀 林秋山 詹益彰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林委員秋山調查「據楊耀乾君陳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左營區左北段二九四之四、之五、之八、之九地號土地，屬住宅區畸零地，因高雄市政府不當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未面臨道路無建築線之相鄰土地，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存查結案。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李忠圍君陳訴：彰化縣消防局溪湖分隊就渠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所報因焚燒稻草不慎造成附近田地火災案件，涉有延宕推諉，致災情擴大等嚴重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內政部消防署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據林奇偉君陳訴：八十四年間高雄縣政府辦理鳳山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未依法令規定確定地價，即先行公告發放補償費，前台灣省地政處等相關人員亦涉違失，卻

未受懲戒，疑有不公；又渠等申請高雄縣政府一併徵收鳳山市七老爺段三四之一地號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竟遭前台灣省政府住都處曲解法令，以該等土地非屬下水道事業用地及非因鳳山污水處理廠用地徵收而造成殘餘等理由否准所請，疑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內政部本於職權查明處理逕復。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江金榮君陳情坐落苗栗市恭敬段四十地號權益受損及拆除大千醫院違章建築案之辦理情形暨江金榮、江梓宏、江梓良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復函暨江金榮部分：影附陳情書，

函請內政部督促苗栗縣政府，就民眾續訴大千醫院違建物之處理情形乙節，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江梓宏、江梓良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有關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話務員郭隆生君陳訴，被列風紀評估對象，致名譽受損，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本院糾正關於台北縣新店市達觀鎮各區之

起造人雖分屬東華公司、東關公司及佳廣公司，惟土地所有權人皆為東華公司，且三公司之登記營業所在地相同，東華、東關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同一人，嗣後起造人亦皆變更為東華公司，且各區申辦建造執照時間相近、各區土地多相毗鄰，台北縣政府不查，竟核准各區土地分別開發建築，致 A1、A2、A5、A4-1、A4-2 及 A4-3 區基地面積合計近十公頃，僅提供 0.2 公頃土地作兒童遊樂場使用，確有疏失案檢討改進情形。及新店市達觀鎮 A1 社區管理委員會續訴：台北縣政府違法核發新店市達觀鎮山坡地開發許可、建造執照，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有關台北縣政府「後續推動合理山坡地開發建築執行建議」，函請內政部俟邀集相關機關研議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續訴部分，影附續訴函，函請台北縣政府就續訴事項逐項詳予說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員林鎮大同路與大勇路三樺公園內之部分土地，遭人假藉廟宇名義，竊占建廟使用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對本案系爭違建廟宇之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二件)，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依法查處究責見復，並副知陳訴人及立法委員陳進

丁辦公室。

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復，關於「據林美伶女士陳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玉園製冰廠』違建案，違反公平原則，未出具公共危險證明文件，即動用重型機械不當拆除，致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無法如期函復，請准予展延，請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高雄市政府同意展延辦理期程，並請該府儘

速妥處見復後併卷存查。

九、經濟部函復：為詹裕宏君陳訴：該部所屬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徵收詹君所有坐落桃園縣楊梅鎮富岡段一七〇五地號土地，但未依原核准徵收計畫使用，且日後亦不擬再作水利設施之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辦理完竣後，將最後辦理結果見復。

十、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提案糾正該府「有關本縣豐原市惠陽街三十三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增建）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中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一、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糾正該府核發八二莊建字第五七八號建造執照，未按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於申請時檢附相關結構詳圖，且檢送與設計圖說不符之結構計算書，該府未能落實審核及對於結構詳圖等相關案卷保管不力，致人民於提起訴訟時無卷可考，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乙案，因所涉案卷業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借調送鑑定中，請准予延長二個月期限，以利該府查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積極洽請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歸還

案卷，以儘速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十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張芳玲君陳訴，該府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將「文中六」用地變更更為住宅區；並附帶條件將「文小七」學校預定地與「文中六」土地交換，無償提供「文小七」內六十三戶合法現住人遷建使用，致渠等權益受損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儘速辦理並每隔四個月將辦理進度函報本院。

十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李禎秋續訴向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申租台東縣成功鎮大濱段宜灣小段四九〇地號國有土地遭否准案之查復情形暨李禎秋續訴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部分：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復陳情人。

(二)李禎秋續訴部分：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儘速查明見復。

十四、盧錫煥陳訴：為前陳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涉嫌非法綁標及圖利他人案，前經本院彈劾相關官員，惟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及高雄市調查處，蓄意隱瞞事實，致渠遭判刑

二年，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分函司法院及法務部，就陳情人陳訴，偵辦本案檢察官及審理本案各級法院法官，均以自由心證辦案，對同案之事證有雙重標準之判定，涉有湮滅證據之嫌，且本案判決草率，致陳情人遭判刑二年部分，查明見復。

五、內政部函復：施美雲女士續訴：為關於竹有企業申請使用執照變更案，因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適用法律錯誤，連續三次退件，致陳訴人逾越申請期限，依新規定無法再申請變更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簽註意見第一項及內政部復函影本，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影附簽註意見第一項及內政部復函影本，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之查處

情形、暨台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案處理情形及陳訴人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五項並影附陳訴人來函(含照片)，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檢送本院審議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辦理情形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部分，將相關機關每半年執行成果提報該部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處理情形，每半年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據黃志明陳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於九十一年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會中涉有多項不合法之處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
九、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調查據洪進旺君陳訴：八十八年間台中縣政府違法指定建築線，致悉由渠所有坐落台中縣大雅鄉三和段一一三八地號部分土地退讓供作巷道使用，嗣經台中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判決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惟該府迄未重新指定建築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中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據曾文和君續訴：有關台南縣仁德鄉中正路二段一三一號等四人店面違章增建樓房之第三層樓，以及房屋後面空地比率與防火巷等大型違建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據黃義常續訴：請制裁雲林縣政府不遵奉行政院定讞執行拆除古坑鄉東興段一九七、二〇五地號既成巷道違建為列管執行懸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黃義常續訴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暨附件函復陳訴人。

四、台北縣政府函復：該縣板橋市公所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法令規定，審查「公業舍人公」申報人資格等，核有疏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乙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函送「本案辦理成果」到院

後，再予核酌。

黃行政院函復，關於「立法委員周錫璋陳訴：為內政部處理臺灣省海砂屋善後問題不力，罔顧法令，漠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涉有違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

六、苗栗縣政府函復：據呂芳樟等陳訴，為該府於九十年間辦理苑裡鎮新復農地重劃案獨將陳訴人原有坐落山柑段山柑尾小段一一六地號等土地採東西向分配，又重劃後獲分配之新復南段五三九地號等土地，部分未面臨農水路，且呈不規則狀，致渠權益受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七、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函復：檢陳本院調查「玉里鎮新興街拓寬工程」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司法院函復，關於「據朱雄勝君陳訴：渠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標得彰化市快官段一〇三之三九地號土地面積二〇六平方公尺，但經地籍圖重測後，彰化地政事務所僅移轉登記面積一六四·四四平方公尺，短少四一·五六平方公尺，損及權益，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復陳訴人。

其據邱政平君續訴：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徵收永靖鄉永發段一〇二六地號土地，未依徵收核准計畫使用，有違法令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其行政院函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未確實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下稱餘土）憑證制度，亦未規定承包商定期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致發生『內溝溪清疏工程』及『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之承包商提送填載不實的餘土運送聯單；該處對於承商所提餘土處理計畫之審查及追蹤查核過程，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餘土處理之督導考核，均流於形式；該處僅針對一千萬元以上工程進行餘土資訊填報追蹤，致一千萬元以下工程之餘土申報情形不一；該處辦理『磺港溪上游護岸檢修及加蓋段疏浚工程』，未將『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納入工程契約，致有關營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之新修訂規定無法據以落實，亦有疏失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復：有關陳志豪君陳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一〇二、一一二等地號土地，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新竹市政府遲未處理，竟准

該公司之申請，核發八五工建字第二一七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及新竹市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其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楊明鑑先生於淡水鎮油車口段土油車口小段一四二之一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乙案，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內政部函復，有關「據高雄市議會陳訴：高雄巿市長謝長廷於市政總質詢時，不遵守主席裁示，率所屬各局處會首長拒絕列席市政總質詢，嚴重違反該會議會規則，請查處乙案」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議：併案存查。

其內政部、台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黃文宗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九十一年度員警制服製工採購案，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作為決標方式，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並嚴重影響『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權益，請求查處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其審計部函復：本院函囑就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

核報告，其中有關內政部業務，該部審核意見四之（五）2、3部分，與本院相關調查報告二份及調查意見，作一比較分析提出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為本會巡察內政部警政署之參考。

廿內政部函復：為立法院審議本院九十三年度預算情形，立法委員詢問指出本院受理民眾陳情地方政府辦理違章建築不力案件，其處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為九十三年本會巡察內政部重點項目。

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檢送本院審議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簡明表所列事項，有關該署部分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提：擬具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參、本年度巡察計畫：

- 一、第一梯次巡察時間修正為「預定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兩天（星期四、五）」，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四月二十九日」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辦……，「四月三十日」由本會主辦……。
- 二、第二梯次巡察時間修正為「預定於九十三年

六月十八日上午（星期五）」，前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巡察……。

三、原列第三梯次與第四梯次巡察機關修正，並酌予調整。第三梯次巡察修正為「預定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兩天（星期一、二）」，前往高雄地區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業務，瞭解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新市鎮開發、建築管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等營建業務執行情形及海岸巡防署於高雄地區巡防與取締走私等執行成效」。

四、第四梯次修正為「預定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星期一）」前往內政部警政署巡察，瞭解治安維護，警察風紀及建置偵訊室、錄音、錄影設備等業務執行情形。」

（三）肆、專案計畫：

一、有關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之專案調查研究，推請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呂委員溪木、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等五位委員專案調查研究，並請林委員鉅銀為專案調查研究召集人。

二、政府機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制度所扮演角色之專案調查研究，推請馬委

員以工、謝委員慶輝、古委員登美等三位委員專案調查研究，並請馬委員以工為專案調查研究召集人。

散會：下午四時七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擬定本會九十三年定期會議時間表乙案。報請鑒登。

決定：照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廖風德等陳訴：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官員，未依法參加立法院召開之監督委員會會議，規避立法院監督；又對於五百億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涉有濫用情事，請本院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之(一)項，函請審計部切實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二)之2、4及5之(2)項，函請行政院及請該院轉飭所屬檢討辦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廖風德等各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公布。

二、林委員秋山、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提：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SARS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

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自動調查據李春生陳訴：渠向林地承租人頂讓林地耕作，詎遭林務局訴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決強制收回，且未待其將達採收期之農作物收成，即強行執行，顯有違失等情；又林業主管機關，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清理及管理，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務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復陳訴人李春生先生。

四、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提：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收回大甲溪事業區第七十三、七十四林班李春生占有林地，係依法行事尚無不合。惟該林地自六十五年間，即發現遭違法頂讓耕作，主管機關遲未積極處理，依相關法令予以有效制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於五十八年清理後，目前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一二、二六〇·八九一三公頃，惟管理績效不彰，尚有一

、二六三·五七公頃出租林地遭違規使用，未能依規定完成改正造林；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自五十八年清理後，其舊濫墾地面積尚有二、三五六·六二〇一公頃，迄未予以清理訂約；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後，迄九十二年又新增濫墾地三、八二二·六九三五公頃，顯見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之防止及取締，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甚鉅，造成國家資源遭濫用、生態環境受破壞等現象等，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主任張萬全陳訴：該院李委員桐豪表示，行政院編列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未依預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就預算排列優先次序送請立法院審議，顯有違法，應予調查究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立法院預算中心主任張萬全。

六、黃委員武次調查據林清治陳訴：新竹縣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集水區治理及土地徵收，相關單位怠為水土保持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中國石油公司民國九十年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以統包及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中油辦公大樓餐廳等室內裝修工程」，核有疏失，經通知經濟部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仁德糖廠辦理「九〇／九一年期季節性勞務工作」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台灣電力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林口電廠辦理「林一機鍋爐本體設備大修工程」一案，投標廠商相互關係密切，未依規定妥為處理；台中電廠辦理「卸煤機設備檢修工作」一案，工程（監工）日報表記載不確實，檢驗人員未善盡監工之責；大林電廠辦理「大林煤場清潔勞務工作」一案，承包商之員工出勤涉有代簽到，相關人員未及時發現

予以糾正；暨南投區營業處霧峰服務所有眷備勤房屋，管理不當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函復：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行光華分行辦理潘月照購置住宅貸款，撥貸過程顯欠正常，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謹報請備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辦理「建置衛教宣導多媒體全彩顯示看板」採購，據報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缺失事項，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謹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二、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巡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之補充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管繳庫之土地及房屋，以及臺灣菸酒公司再減資繳庫之土地及房屋之處理計畫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代表「為例，說明辦理依據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及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台財保字第0920063764號函，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查處見復，如認並未違反前揭銓敘部及行政院函釋規定，則請提供類似事例及其相關法令依據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

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列之糾正事項及核簽意見欄，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國內失業問題及其因應對策之檢討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表列之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欄，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台電公司夜半修電桿之七員工，因車禍罹難後，據報載：該公司工作危險性最高的員工，遭保險公司拒保，惟公司仍要求渠等夜間加班，以縮短工時，並放寬退休年限，忽視工安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表列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九、財政部函復及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續訴：北吉電器有限公司以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申報進口電視機及投影機一批，該局以申報進口貨物與實到貨物，品名數量不符，處以該公司罰鍰；另以北吉公司

私運進口貨物，處罰鍰並沒入貨物。北吉公司提起行政救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該公司乃以系爭貨主，既經法院判決認屬貨物誤裝，不應受罰，則其僅係受託申報進口，自不應受罰，訴請發還原繳罰鍰並回復為A級免驗廠商，原處分機關卻拒不依職權撤銷處分，損害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台財關字第0920072636號函，函復陳訴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及(三)，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再予檢討改善見復。(副知陳訴人)

六、據呂瑞和續訴：有關和平火力發電廠疑似污染引發之賠償、回饋等問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呂瑞和先生，陳訴事項尚不屬本院職權範圍，當事人亦非本院職權行使對象，宜請另循司法途徑處理。

九、財政部函復：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及該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就該公司投資經營興農山莊渡假俱樂部，所收取之會員保證金，違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嗣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未能主持公道，損及權益，均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金華股份有限公司後，併案存查。

三、據金華股份有限公司續訴：台中市稅捐稽徵處及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就該公司投資經營興農山莊渡假俱樂部，所收取之會員保證金，違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嗣經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未能主持公道，損及權益，均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之改革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轉促財政部自行管考後，爰予結案。二、結案存查(調查案部分)。

五、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實施期間，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各聯管公司乘機大量非法盜採砂石，數量高達六百一十八萬立方公尺，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水利署於本案聯管計畫執行過程，僅對第三河川局所送資料作書面審查，未恪盡上級督導查核權責，且未審慎評估本案盜採砂石，對河防安全、生態環境、大安溪治理基本計畫河床高程及高灘地保護

區，俱已嚴重破壞，即率爾指示第三河川局，將聯管公司所盜採，仍堆置於河川區域內之土石堆，逕予拍賣清除，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規劃興建第五硫磺工場，未考慮歷年重油脫硫工場，開工率僅六成，且規劃當時，各硫磺工場之設備使用率亦偏低，仍貿然投資六億七千餘萬元，興建重油脫硫工場下游之第五硫磺工場，造成日後設備閒置，公帑浪費；且該公司規劃興建桃園第五硫磺工場，事前疏於考量原油煉製型態，將配合供應低硫燃料油而有改變，事後又未能積極改善，使該廠硫磺工場之效能未達當初之規劃，其規劃與作業，顯均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確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逾催款項增加，授信品質持續惡化，逾放比率攀升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卻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立法委員黃敏惠函轉郭聰賢君等陳訴，該署辦理水泥窯處理廢輪胎、廢溶劑等廢棄

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本會九十三年度工作計畫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日期，由預定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三十一日，修正為同年三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二、專案調查研究題目，計下列三案；由本會先徵詢本會委員參加各專案調查研究之意願：

(一) 休閒農業產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林委員時機提)

(二) 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張委員

德銘提)

(三) 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問題之檢討。(李委員友吉提)

三、其餘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守高 黃勤鎮 郭石吉 廖健男

李友吉 謝慶輝 詹益彰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屏東縣牡丹國中學生鍾志豪之父為原住民船員，前隨船至南美與烏拉圭籍母親結婚，育有五名子女，惟因不諳法令，致違反入出境管理規定，無法入籍，五名子女現已入學，仍為寄讀生，亦無法享有全民健保等國民權益，鐘家生活並不寬裕，現又恐面臨遣送出境命運，事涉基本人權，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外交部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見復。

(三)影附兩項核簽意見影本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孫順君陳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承辦人涉嫌偽造文書，致渠原授田土地中之十二筆土地持分被收歸國有，請求發還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替代役制度不僅在倉促之下規劃實施，未及建立完備之管理運用機制，且實施迄今仍存在多項亟待改善之缺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該院副院長等主管人員至本院接受詢問，委員所提問題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詹益彰 林秋山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高雄縣政府函復本院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

依核定之開發計畫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
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
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
涉有違失」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處
見復。

(二)高雄縣政府復文，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據傅清溪陳訴：苗栗縣公館鄉沿
山道路工程興建於該鄉仁安村穿龍圳北幹線之橋樑(何
屋埤橋)，因變更設計降低橋面，致妨害水流，造成桃
芝颱風水災，有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續研處改善
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再函請行政院督導所
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北
縣新莊市「博士的家」及「龍閣社區」大樓倒塌，住戶
傷亡慘重。據受災戶陳情，大樓設計與施工均有不當，
致品質不良，且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廠商，均有借
牌情形，與規定不符，台北縣政府未盡建築主管機關監
督管理之責，涉有違失，有關失職人員及違反法令之建
築師等懲處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再函行政院：仍請俟本案懲戒處分確定後，將
懲戒結果及相關資料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救護直升機
後送計畫，未確保合約二十四小時待命要求，即率予核
准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湖直升機回台維修；行政院
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救護
直升機管理辦法」，均涉有違失案，本院審核意見辦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俟「全國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
」試辦期間屆至時儘速檢討，並檢附成效檢討報
告見復。

五、楊為榮續訴：請准予以臨時區段攤販集中場方式，於新
店市明德市場營業，並請協助建國路一二三巷指定建築
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參處
。另函復楊君：關於陳情事宜，已函請台北縣政
府及新店市公所參處。

六、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詹主忠等陳訴：渠等承租坐
落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一二五之五地號國有林地，遭財
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收回，致權益受損，請
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請高雄縣政府確實辦

理見復。

七、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六之六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台北市政府查明儘速依法處理見復，副本併同台北市政府復函影本檢送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對僱用大陸船員之管理安置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令規定延宕經年，仍付之闕如；對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未能建立有效之管理機制，且對岸置處所迄今猶未能實現使用；以及對暫置漁船未能統合部會意見積極處理，建立合宜之安全管理方式，致大陸船員長期以來棲居於擅自改造之船體，產生衛生、防疫、安全諸多問題，不僅有礙觀瞻，影響國家安全，且不符人道要求，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再行賡續辦理見復。

九、內政部營建署函：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餐廳，九十二年第二、三季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修正表暨相

關簽報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行政院函復：據陳敬哲君陳訴，台北市北投區溫泉段一小段二二九地號土地，原屬眷舍廢棄之公有畸零地，渠所有面臨十五公尺馬路日治時期建築，改建須申請建照，經台北市政府函稱須承購該畸零地，惟經渠多次申請均遭拒絕讓售，嗣後卻標售予他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據徐嘉森等續訴：苗栗縣政府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予「寶恩開發公司」，且為便於該公司重型車輛進出拓寬道路，不當占用祭祀公業所有土地；又未給予補償，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與渠等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詹益彰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守高 郭石吉 廖健男 李友吉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有關台中縣縣定古蹟「摘星山莊」不動產所有權取得問題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於辦理完竣後，將辦理結果見復，並副知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據陳惠馨教授陳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自公布施行後，不僅立法方面仍有欠周延，政府相關機關執行保護安置、教育輔導等方面，亦多缺失，又法院裁定亦有與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不符情形，均有待檢討改進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中途學校取得設置及員額編制之法源依據後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據賴振熊君等陳訴：台東卑南遺址範圍內土地，除部分已徵收供設立『卑南文化公園』外，餘約三十五公頃土地迄今逾二十三年仍未辦理徵收，致地主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草山文化行館周邊四棟建物「原有屋頂全部拆除」之合約施工圖說，及簽准本案變更設計採「外牆全面拆除，重新灌漿築新牆」施作，則本案工程實屬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許可之建造行為，且本案已簽訂之技術服務契約書內明列「請領本案相關建築執照」為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工作項目。惟該局卻未善盡監督本案建築師確實履約之注意義務，於系爭工程未領得相關建築執照前，即已先行拆除及施工，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林秋山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調查：據南投縣政府函報，南投縣政府八十八年辦理「農村社區景觀及產業環境改善工程」，縣府辦理人員、建築師、承包商等涉有諸多違失等情，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續訴：該會贊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公告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修正草案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續訴函，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參辦。

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協助該市美麗殿社區住戶重整（建）家園案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中市政府儘速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李友吉 趙榮耀 林秋山

詹益彰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呂委員溪木調查「據何勝興君等陳訴：嘉義市政府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公告徵收渠等所有坐落嘉義市竹圍子段二二一號土地後，迄未依徵收目的使用，且徵收位置與都市計畫不符，涉有違失；又渠等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相關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亦涉有未當，請本院查處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陳德三君等陳訴：渠告訴賴文龍君開闢鴻奇瓦斯廠聯外道路，涉嫌竊占渠所有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圍段六九之一及七〇地號等土地案件，歷審法院諭知無罪判決，涉有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散 會：下午三時〇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財務困窘，負債達五億餘元，相關人員於財源調度支應各項工程款及控制支出、預算執行上，核有違失，報請本院

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彰化縣政府轉飭田中鎮公所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參考。

二、林委員秋山提：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經濟部、內政部、該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各自為政；經濟部欠缺政府團隊觀念，對於涉及自來水水源保護之政策，竟與該院立場相左，且於該院通過「飲用水水源水質綱要計畫」後，方有意修改自來水法，致使養豬戶是否續養無所適從，其與內政部先後主管自來水法，明知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困難無法落實執行，並未積極尋求解決對策；又內政部以公告逾越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九條有關強制禁養豬隻之規定；且怠與高雄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積極籌劃爭取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以該院環境保護署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

語意不清且對外之說明反覆不定。此外，本院自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十七日巡察「高屏溪水源水質保護及養豬離牧政策等業務」迄今，已屆一年，關於輔導養豬戶轉業與合理利用農地之重要工作，該院農業委員會均無具體成效，坐令養豬戶四處陳情，面臨生計之不確定，上開機關均顯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一至四，併同附表、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函復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梁謙和先生。

三、影附核簽意見五，函復陳訴人梁啟峰先生，並將核簽意見五，以副本函送梁謙和先生等十三人知悉。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

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確實針對糾正文案第四、五、六項糾正文旨，檢討改進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地區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面積達二四一·八八公頃，其中尤以彰化縣最為嚴重，經濟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水排放灌溉渠道，未能積極管理，採取有效管制措施，放任含有重金屬廢水污染農田；衛生署、農委會亦疏於執行行政院「台灣地區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動計畫」載明之權責分工事項，並忽視本院糾正文案促其改善之要求，未能儘速研訂食用作物遭受環境污染之安全預警值，致農作物食用安全難以確保；彰化縣政府長期以來未善盡轄內違章工廠查報取締之責，肇致農地遭受重金屬嚴重污染；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

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高雄縣政府長期以來，未積極查處轄內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情事，任由違章建築恣意擴增，又迄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洵有違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未積極查察高雄縣觀音山風景區內，國有土地遭違規占用情事，嗣未據清查結果，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其上違章建築，致猶未能澈底、有效解決國有土地上占建物問題，核有怠失等之糾正文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所復續辦事項切實執行，並按季統一彙整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就業相關業務，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訂定「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核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欠合；執行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對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就業促進計畫，未確實依規定追蹤抽查，既缺乏相關需求調查，亦未作績效評估及考核，致補助計畫資源分配有無失衡、能否切合實需，令人質疑，其管考更流於形式而無法掌握實質效益；該局對部分陳情案未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又遺失相關公文函稿，顯見該局公文書檔案及稽催管理鬆散，影

響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就下列事項處理見復：

- (一)就各項查復尚未辦竣事項（包括台北市政府仍沿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與身心障礙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未合、國光國宅二處房舍委託民間開設庇護職場經營之進度與辦理情形），繼續督促所屬切實查核及追蹤見復。

- (二)本院前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二九號函，檢送之審核意見第一項（即所提出之各項檢討改善情形，是否妥適或已有具體結果，均未就其主管部分逐項確實詳列審核意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迄未處理，仍請督促所屬切實查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請審計部轉知所屬台北市審計處參處。

八、審計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

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下列事項處理見復：

- 一、各縣（市）政府對於查核缺失事項之聲復改善措施，繼續督促所屬審計處、室，切實查核及追蹤後續改善結果及成效見復。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九十一年度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查核結果，倘各縣（市）政府就本案糾正意旨及調查意見所列違失事項，其處理情形迄未有具體改善處理者，或本案糾正後或調查結束後，復又發生類似違失情事者，督促所屬審計處、室應積極依法核處，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原住民醫療人權之保障，尚有不足，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就該院原住民民族委員會及衛生署陳報之本案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毋庸再函送本院。

十、財政部函復：審計部函報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作業，未顧及該行權益，致發生呆帳損失達二千餘萬元等情，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如何，顯有詳查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督促所屬，於文到二個月內，依本案調查意見旨，確實依法追究違失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十一、財政部函復：柏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永豐，租用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營之該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六三之四地號土地，毀約不付租金，該局於判決確定後，不積極要求執行，影響國有財產局的接收，且稅務機關有無稽徵停車場之收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切實辦理柏伸企業有限公司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後續追繳事宜，並將最終具體處理結果見復。

十二、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台中縣政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台中縣政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築物，惟台中縣政府卻將該區用

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政府機關間持續爭執，損及政府形象，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予協調台中縣政府及彰化市公所加速化解紛爭，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台北市政府函復：據林聖光陳訴：該府建設局以渠所經營之大橋鍍金工廠抽用地下水，違反水利法等規定，處以罰鍰，處理程序涉有不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台北市政府儘速處理見復。

十四、據杜天賜續訴：有關中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經濟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中油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該公司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五、據嵇國忠等陳訴：渠等係依法取得高雄縣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二〇二六、二〇二七地號台糖土地土石採取權之業者，並配合政府陸砂開採政策，於土石採取後回填

良質土，以改善農地地質，卻屢受本院及檢調單位調查，造成渠等合法權益受損，且相關事業及員工生計均受影響，請予以協助紓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飭台糖公司，詳就陳訴內容涉及該公司部分，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生活污水是台灣省部分縣（市）水污染最主要污染源，影響水質與環境品質甚鉅，相關機關對於生活污水之處理，有無因應對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七、澎湖縣政府函復：據烽羚企業行負責人莊文昭陳訴：該府對烽羚企業行申請於該縣白沙鄉港子漁港航道，疏濬土石採取案件，故意延宕達八年之久，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雲林縣政府函復：據陳玲品陳訴：渠所有坐落該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八之一地號土地，遭該府強行闢建堤防及防汛道路等設施，未予補償，嚴重損及財產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雲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查察林地砍伐作業，

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即草率擅予核發採運許可證，對於轄內大漢林道引火整地之核准程序，亦失之草率；復於本案經媒體揭露近一個月及迨本院進行調查後，該

府始至現場勘查，與森林法相關規定有違，洵未依法行政，行事消極怠慢，顯有重大違失之調查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審計部函報，該部所屬臺灣銀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各承貸分行對逾期欠款查催未盡積極，甚或未催繳，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底止，逾期未收回金額高達七億餘元，且有劇增趨勢，除影響銀行營運績效外，亦扭曲政府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之美意，該行相關人員顯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於三個月內，將法規修訂進度情形並提供相關報表數據，具體說明就學貸款逾期未收部分清理成效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七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鉅銀 陳進利 趙昌平
請假委員：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

行車安全，皆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六個月內，就下列事項說明見復：

一、司機及車長缺額問題之近、中、遠程計畫辦理情形。

二、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用人，併入鐵路特考之執行情形及預定進度（含考試院洽商情形）。

三、「阿里山森林鐵路定期監察報告」應行配合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該局經營管理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小火車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許，從阿里山站開往神木站載客途中失速出軌翻覆，造成旅客十七人死亡，一百七十三人輕重傷之重大事故，有無涉及人為或管理疏失應予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據高雄市總工會陳訴：請本院對行政院衛生署及其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提「健保〇卡」措施提案糾正，並對違法失職人員提案彈劾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林委員秋山核簽意見三（一）及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核簽意見一至三，函復高雄市總工會。並敘明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健保定額投保措施、健保局以年年虧損為由再次提高費

率百分之〇點三等問題」本院現正調查中。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健保定額投保措施、健保局以年年虧損為由再次提高費率百分之〇點三等問題」部分，送請張委員德銘、謝委員慶輝併案調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趙榮耀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詹益彰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調查據立法委員蔡啟芳陪同誠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黃健榮陳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二、三）標售計畫，罔顧法令，濫用公權力，損及權益，顯有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請經濟部查明失職人員議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蔡啟芳及陳情人黃健榮。

二、黃委員勤鎮提：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

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翁樸山陳訴：渠遭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違法補徵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經提起行政救濟，迄未獲得妥適處理，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十六頁調查意見第三項標題後段加「尚難遽認判決有違失之處。」）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檢討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翁樸山先生。

四、郭委員石吉調查據許榮德代理許金生陳訴：渠所經營之建坤實業社，因土石採取申請案，遭宜蘭縣政府不法之侵害，除一再藉詞違法處分外，又消極不作為，致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宜蘭縣政府妥善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據謝國欽續訴：渠遭嘉義縣稅捐稽徵處及各級行政法院

，誤認為承包白河建設有限公司「大利市」建築個案工程之承包商，因而遭受處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儘速將本案之處理情形及結果查復。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自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後，該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該解釋意旨，嚴重影響民眾權益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就審核意見切實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十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詹益彰 林秋山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張金財君陳訴：為大地眼鏡公司商標專用權遭人侵害案，刑事警察局不當勸說撤回案件，並提供不正確之報案內容及證據資料予智慧財產局鑑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有無商標近似，率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有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身為國有土地代管機關，未善盡管理之責，顯有違失，請該部完成拆

除作業後見復案，請督促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確實依法查復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財政及經濟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馬以工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內政部消防署，於國內SARS疫情發生後，未及時協調及建置SARS病患之空運後送機制，致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縣衛生局請求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直昇機緊急後送陳姓SARS病患時，竟遭拒絕；該院衛生署亦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之授權，積極完成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影響緊急救護之时效及品質，皆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提供如下之說明資料
見復：

(一)行政院就「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之核處情形(含後續預定期程)。

(二)「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草案於九十二年十月十日送行政院核處中，何以該計畫溯自同年七月開始實施？其實施法源及預算(新台幣二十八億元)編列之情形？

二、國防部函復：據報載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陳姓SARS病患病危，澎湖縣衛生局即依空中運送機制，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空消隊緊急後送台灣本島醫療，竟遭

拒絕，嗣經漏夜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福星艦救援，該病患始於翌日下午三時許送抵台灣。相關主管機關究已否建立離島病患後送機制？離島抗SARS空運後送機制有無建立完整配套及程序？執行上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澎湖陳姓SARS病患病危，澎湖縣衛生局即依空中運送機制，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空消隊緊急後送台灣本島醫療，竟遭拒絕，嗣經漏夜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福星艦救援，該病患始於翌日下午三時許送抵台灣。相關主管機關究已否建立離島病患後送機制？離島抗SARS空運後送機制有無建立完整配套及程序？執行上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存查。

四、澎湖縣政府函復：據報載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該縣陳姓SARS病患病危，該縣衛生局即依空中運送機制，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空消隊緊急後送台灣本島醫療，竟遭拒絕，嗣經漏夜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福星艦救援，該病患始於翌日下午三時許送抵台灣。相關主管機關究已否建立離島病患後送機制？離島抗SARS空運後送機制有無建立完整配套及程序？執行上有無疏失？實有

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〇分

財政及經濟 十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一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餿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三，連同附件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前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二分

五五

十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時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處理胡永河遺產稅案，不但違背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之二大法治原則，且違反平等原則，並在稅捐法律秩序連續性之要求上，造成矛盾與不安定，以致財政部就相同性質之案件，卻處理兩

歧，嚴重影響人民對租稅公平之信賴，顯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時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柯明謀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該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一期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自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九日，訂頒「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後，迄九十一年底止，因督導所屬及協調其他主管機關不力，執行績效不彰，致國有宿舍及土地被占用情形仍相當嚴重；再者，該部八十三年所訂處理方案有欠周妥，且未適時檢討修正；另該部國有財產局研擬處理方案有欠周妥，建立國有土地資料有欠完整，執行處理方案有欠落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之處理績效不彰，致被占用數量仍甚多，造成國家資源浪費及使用不公等現象，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就審核意見切實督導所屬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

結果見復。(副知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據王永祥陳訴：渠於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自臺灣土地銀行退休，原支領統一薪俸而非單一薪俸，依規定可終身續住原配宿舍，惟該行故意曲解法令，訴請法院判決遷讓房屋，致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
監察院
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立法院許委員榮淑、邱委員創良分別函轉宇鴻科技(原坤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該公司建廠迄今，飽受打壓與民眾非理性抗爭，致政府單位屢次到場稽核，嚴重影響營運，要求本院針對該公司涉嫌排放廢水污染灌溉溝渠，組專案小組調查，以明真相。並向桃園地檢署告發黃柏壽誣告該公司排放廢水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五)函復陳訴人(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立法院邱創良、孫大千、許榮淑、黃宗源、蔡豪委員並副知行政院、行政院環保署。

(二)核簽意見三之(四)第三行「並後」之文刪除。核簽意見三之(五)最末第二、一行「惟日後如再發

生……督促所屬查處。」等以上文字刪除。
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一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塌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含附表）函請行政院積極續辦並按季將辦理結果見復，行政院前揭來函請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王前委員玉珍為臺灣電力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二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

陳蘭皋 臺灣電力公司前董事長（已死亡）

年〇〇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本件關於陳蘭皋部分不受理。

理由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
人陳蘭皋前經監察院以其任職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期間，因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案涉有違失，移送
本會審議在案。茲該被付懲戒人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死亡，有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北
市安戶字第〇九三三〇〇七三六〇〇號函內附之死亡除戶
謄本在卷可稽。依首開規定，本件關於陳蘭皋部分自應予
不受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郭委員石吉、李委

員友吉為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前總
工程司林文烈、環境工程處前處長陳炯榮、
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前隊長林有德
、該隊第二分隊前分隊長洪伯仁、第五分隊
前分隊長羅吉煌等五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
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二五一號
被付懲戒人

林文烈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師（已免職）

年○○○歲

住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巷○弄○○○號

陳炯榮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

（八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

年○○○歲

住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巷○○○號三樓

林有德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長（停職中）

年○○○歲

住新竹市浦雅街○○○號三樓之一

洪伯仁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二分隊分隊長（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辭職）

年○○○歲

住臺中縣潭子鄉人和路○○○巷○○○號

年○○○歲

住臺中縣潭子鄉人和路○○○巷○○○號

羅吉煌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五分隊分隊長

年○○○歲

年○○○歲

住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巷○○○號五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部分均免議。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定有明文。

二、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掌理關於臺灣省都市計畫規劃與區域內道路、橋梁、下水道及公園等公共工程興辦事項等相關業務。被付懲戒人伍澤元（經臺灣高等法院通緝中，尚在停止審議中）原係住都局局長（任職期間自民國七十七年九月起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綜理該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工。被付懲戒人林文烈為住都局總工程師，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研擬及推動公共工程計畫，督導審核暨核定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工程技術改進，擬議技術人員調配及工作之考核、各項業務經費編列之提示與複核。被付懲戒人陳炯榮為住都局環境工程處（以下簡稱環工處）處長（

任職期間自八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八月一日退休止），綜理該處所負責之住都局承辦各類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被付懲戒人林有德為住都局環工處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以下稱環北隊）隊長（任職期間自七十八年間至八十二年七月二日止），綜理該隊所負責之臺灣省北部地區（含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等七縣市）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之規劃設計業務。被付懲戒人洪伯仁為住都局環工處環北隊第二分隊（職掌為地下排水工程之規劃設計、抽水站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規劃設計、委外設計工程之審核）工務員兼分隊長（任職期間自八十年六月間起至八十二年六月），負責複核所屬隊員之工程設計內容。被付懲戒人羅吉煌為住都局環工處環北隊第五分隊（職掌為所轄區域中有關工程中機械、電氣、儀控部分規劃設計之審核）幫工程司兼分隊長（任職期間自八十年十月間起擔任幫工程司，自八十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止，兼任分隊長），負責該隊綜合業務。緣於八十一年間行政院為疏解臺北縣地區水患，而列管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計畫，沿大漢溪由臺灣省水利局負責興建堤防，住都局則負責堤後抽水站十三座（後增加為十五座）公用工程之興建，其中於臺北縣板橋市環河南路邊，滿仔溝與大漢溪會流處興建四汙頭抽水站。被付懲戒人林文烈

等於辦理上開四汙頭抽水站工程等事項，涉有違失，爰提案彈劾等語，移送本會審議。

三、查被付懲戒人等因辦理上開四汙頭抽水站興建工程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上更(二)字第三三九號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林有德係犯修正前行為時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八年，所得財物新臺幣三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追繳或沒收，以其財產抵償之；認被付懲戒人林文烈、陳炯榮等係共同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變造公文書罪及修正前行為時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於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罪，林文烈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四年；陳炯榮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五年；對於被付懲戒人洪伯仁及羅吉煌等認係犯修正前行為時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洪伯仁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三年，緩刑四年；羅吉煌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四年。被付懲戒人等均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七三五四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林文烈等既因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均已不能再任公務員，本會認為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揆之首揭規定，本案關於被付懲戒人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及羅吉煌等部分，均應予免議，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人事動態

一、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發布之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林煜	自願退休(職)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		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李漢河	調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官	監察調查處副處長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樂群	調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	監察調查處調查官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陳元彬	調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	監察調查處調查官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李俊儒	調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黃啟賓	調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確實審查退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及十年內進出境二百餘次之退役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實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二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所提糾正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案。案由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確實審查退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復未依規定落實定期驗證機制，致多年未返回國內人員及十年內進出境二百餘次之退役役官兵，每月仍領有就養給與，核與規定有違，易滋弊端，實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生活無著且無工作能力者，得申請就養安置榮譽國民之家，經核就養安置之退役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未依

規定辦理定期驗證者，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予以停止就養，及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戶籍經戶政單位遷出者，經查證屬實，應予停止就養。

糾正案文復表示：政府為照顧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之退役役官兵，予以就養安置或給與每月新台幣一三、五五〇元。惟查九十二年十月間，輔導會始查出，洪○福、馬○發、陳○盛、羅○泉、陳○清等五人已辦理遷出登記，而予停止就養給與，羅○成、詹○、陳○光、陳○清等四人，陸續於八十六年出境迄今，均未返回國內，輔導會竟未定期驗證及停止就養給與；又蘇章林自八十二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十月，出國次數達二四二次，平均每個月出國二次，且子女均已成年，並具有謀生能力，仍每月領有就養給與。顯見輔導會未確實審查退役官兵就養安置條件，及落實辦理定期驗證機制，核有違失，該會除應查察本案人員安置就養條件外，並應通盤清查有無類似情事，以落實審查核定，使政府有限之公帑，確實照顧體能傷殘或年老無工作能力及生活困苦之退役役官兵。

二、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該院及其所屬相關

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殊欠

周延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二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行政院、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案。案由為：行政院指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辦理國防役，迄無明確法律依據，為擴大員額來源，復函示修正有關規定，對於未錄取預備軍官且未具預備士官資格者，得以預備士官服國防役，使國防役之實施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情形，更為嚴重；又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小留學生服國防役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竟擅以行政措施逾越其上位法令，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部會開放小留學生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其政策與執行未作整體性及合法性考量，僅從單一施政目的及政府機關業務需求，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貿然實施小留學生服國防役，殊欠週延，難辭違法失當之責。由本院送請行政院暨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組成

之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委員會，負責國防役甄選資格審查、考試成績及錄取資格審查，明知小留學生於國外求學期間，未曾接受軍訓，品操及有無前科不良紀錄等無法查考，不符服國防役資格，竟違反現行規範，另訂「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海外留學生申請程序流程圖」，對於前揭應具資格即不做審查，且又錄取智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嚴重破壞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及國防役制度之公正性與公信力。

糾正案文復表示：據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之書面說明，小留學生係於滿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境國外就學，役政單位目前並未針對小留學生出國作統計，惟依每年之兵籍調查統計，出境未歸之男子平均每年約一千七百人，關於小留學生所學專長領域分布情形，開放回國參加國防役甄選，究竟有助於解決多少人數及比例之小留學生兵役問題，以及科技專長以外之小留學生如何處理部份等問題，尚待作全盤研究分析與調查瞭解後，方有助於問題之釐清。前揭申請國防役甄試之小留學生人數甚少，顯示社會大眾及留學生並未廣為周知。另本項政策及其執行，僅從科技研發之單一施政目的，政府機關業務需求之觀點，選擇性提供優惠，忽略對於兵源之掌握及整體性，即每年高達一千七百人出境未歸男子，包括前往大陸、港、澳發展國人之兵役問題，以及一般兵役、替代役及國防役之

不同服役形態之多樣化選擇；未經充分宣導及討論，相關資訊又顯不足，報名甄選者僅極少數，殊欠週延。

三、本院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召開「憲改之監察院定位與職權」諮詢座談會議，由召集人李委員伸一主持，與會者紛紛就「監察院之職權與功能」等議題，發表意見

本院於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召開「憲改之監察院定位與職權」諮詢座談會議，由本院憲政研究小組召集人李委員伸一主持。出席之學者專家包括：胡教授○、李教授○禧、高教授○、陳教授○民、劉教授○德、蘇教授○欽，並有多位監察委員出席，錢院長亦到會致詞。

胡教授佛首先指出：現行憲法包括我國立國之精神，政體的結構、人民的權利等等。談到憲法，就要尊重歷史的過程與文化，一般都說西方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其實不盡然，沒有兩個國家政治制度是完全相同的，其都要符合國家自己實質的需要。最近十幾年來，如何使民主治理發揮功能，是學界研究課題，要有獨立的監察權存在，是時代的潮流。胡教授引用前監察委員陶百川先生的文章，認為監察院不僅應繼續存在，且更應發揮功能。胡教授並主張廉政署及人權委員會應設於監察院。

高教授○表示：憲政爭議主要是因為意識形態所致，以及媒體對監察院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之批評，總統大選後，憲政結構之重整，並非易事。但是，監察院在未來幾年，應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在現狀未改變前，監察院需注意者為：(一)糾正權之行使，不宜介入太多；(二)全部心力應放在重大違失案件之調查與彈劾；(三)加強與各政黨之互動。除非有更迫切的論據，不如維持監察院現制。高教授認為，更重要的是要從監察委員提名資格、審查方式與任期著手改進，如改為只得擔任一任，任期十二年，被提名人應符眾望，並具專業、公正與超然形象。

蘇教授○欽指出：監察院具有紓解民怨，及嚇阻行政機關違法之功能，並主張應從功能重疊與功能限制方面去突破，監察院應發揮其外部監督之角色，將重點置於政府施政制度面與執行面的調查、彈劾，而非只針對個案調查，並加強審計與陽光法案案件的處理。

陳教授○民認為：監察院應讓社會認知其有存在之必要，陳教授以清朝官場最怕御史為例，其主要原因在於御史深具風骨，對朝野矚目案件，依法力爭。陳教授期許監察院對社會重大爭議案件不能缺席，以突顯功能。對於監察院未來如需轉型，提出三種模式：一、肅貪總署，像新加坡之肅貪調查局。二、肅貪之外，增加法律、政策執行之監督角色。三、全面性監督角色，涵蓋政策之監督。陳教授認

為宜採第二種模式。陳教授並認為監察院對涉及法律爭議之重大案件，應迅速反應。

李教授○禧則強調：彈劾權在西方傳統裏，只是國會職權之一小部分，而且只追究政府官員之政治責任，並且由民意基礎之國會議員行使。至於官員之法律責任，則由檢察系統處理，其他行政監督只是政府職能之極小部分，不適合獨立出來，與立法、行政權相提並論。

劉教授○德表示：從民國初年臨時約法引進法國制度，設立平政院談起，認為監察院之存在，係憲法傳統。劉教授並分析監察院彈劾、糾舉、糾正與審計四種功能，主張應於監察法內增列「人民陳情」之相關條文。

至於最近引發國內紛擾之中央選舉委員會與部分地方選務機關，就公民投票與總統大選一併舉行之爭議，多位學者專家期許監察院發揮更積極與穩定之功能。

張德銘委員從管理功能的角度，說明立法部門是規劃設計單位，行政部門是執行單位，監察部門是控制、監督、驗收單位，也是一個外控單位，三者不可或缺。他並認為，什麼政治制度最好？只要合我們用，就是最好，不一定要去抄襲外國的制度。

最後，主席李委員伸一結論時指出，監察院之設立，不但有其文化歷史淵源及背景，而監察權行使多年，在整飭官箴、維護人權及紓解民怨上都有其功能，只是不善行

銷，以致績效未廣為大眾所瞭解。今日與會學者專家發言角度與立論或有不同，但均對於監察院之職權與功能多所期許，爾後本院將記取建言，逐一研究落實，並加強與立法院與政黨的互動，以及與外界之溝通聯繫。

一般法令

一、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3006058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如附件），自本（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請即依前開支給規定

辦理，並確實執行。另主管機關應適時通盤檢討所轄任務編組設置之必要性及合適性，並應檢討所屬人員兼任任務編組職務之數量及適任性，俾免寬濫。

院長 游錫璜

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一、兼職費部分：

(一)支給對象：

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1. 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九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2. 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

(3) 依法設置；(4) 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3. 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4. 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其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二)支給標準：

1. 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2. 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支給方式：

1. 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會議者，不得支給。

2.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

、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

(四)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1. 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
2. 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
3. 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五)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六)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1. 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2. 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

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3.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4. 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

(七)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八)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

1. 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2. 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

講座助理	授課時數				區分	支給數額	備註	
	聘內 校人員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	聘外					國外聘請
			請聘內國	專家學者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千四百元			

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3. 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

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九) 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

二、講座鐘點費部分：

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

一、單位：新臺幣元/節。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二)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

(三)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定支給給。

(四)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五)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二、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三〇〇〇二六 一號令

修正發布

行政院院授人考字第〇三〇〇六〇二〇號令

第四條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

停薪：

- 一、依法應徵服兵役者。
- 二、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

三、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

四、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

五、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者。

六、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

七、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

八、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二、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

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

四、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五、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

第五條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款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分別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 警事人員之留職停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留職停薪，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